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錢圓熹（原名：錢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60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31元，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8,9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1萬7,531元）	1	利息	11萬7,531元	115年1月6日	115年2月4日	(30/365)	14.99%	1,448.05元
	小計							1,448.05元
合計								11萬8,979元